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5-26J5-FG030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基础设施二标项目经理部第四工程处所需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迎宾大道（滨河东路-青州大道）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中部，规划为东西向城市快速路。本工程西起滨河东路西，东至青州大道东，全长 7880 米。沿线自西向东与滨河东路、荆州路、冀州路、豫州大道、兖州路、徐州路、吴州路、青州大道等道路相交，主要跨越草场明沟、小清河、广惠名渠等河道，跨越郑万高铁、城际高铁等，沿线与地铁 9 号线、13 号线相交。工程全线采用地面道路加高架桥形式。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迎宾大道主线桥、C 匝道和引坡、D 匝道和引坡、迎宾大道地面道路等。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施工的郑州航空港基础设施二标项目经理部第四工程处施工范围内建设所需要的沥青混凝土材料。

3、采购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改性 AC-13C	吨	9274	
2	沥青混凝土	改性 AC-16C	吨	1965	
3	沥青混凝土	AC-16C	吨	8674	
4	沥青混凝土	AC-25C	吨	2753	
合计			吨	22666	

说明：本次询比数量仅为估算量，仅作为询比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供货通知为准。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方及合同签订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预计供货周期为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2 月，具体结束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

5、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基础设施二标项目经理部第四工程处工地指定地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按通知到货日期按时、足量送货到交货地。

6、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6.1 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用道路石油沥青采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地面道路上、中面层沥青采用 SBS 类（I-D 型）改性沥青，下面层沥青采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非改性沥青。道路石油沥青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相关要求，改性沥青质量指标满足该规范沥青混合料用改性沥青技术规定；主线桥梁上面层沥青采用 SBS 类（I-D 型）改性沥青，桥梁下面层沥青采用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非改性沥青。

粗集料选用硬质、耐磨碎石，其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 CJJ 1-2008 沥青面层粗集料相关规定；粗集料与沥青的粘附性不低于 4 级。粗集料石料磨光值应大于 40；上面层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26%，其余面层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28%，应严格控制集料级配与洁净度。

细集料应具备良好的棱角性，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颗粒级配及各项质量指标满足沥青面层细集料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

7、为保障现场施工用沥青混凝土，供应商报价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路况及运输条件，报价中包含因道路路况及运输条件（施工区距离市区约 30 公里，路段有道路堵塞风险）限制而增加的费用，保质保量供应工程所需沥青混凝土数量。

8、本工程所有沥青混凝土混合料严禁掺入任何沥青翻新料、旧路面铣刨回收料（RAP）及各类再生废料，沥青、粗细集料、矿粉等原材料均应采用全新材料，不得使用废旧沥青再生加工材料与回收骨料。如有一例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等）。

9、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沥青混凝土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施工方有权拒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2023 年至今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改性 AC-13C、改性 AC-16C、普通 AC-16C、普通 AC-25C 各不少于 1 份）。

2、沥青拌合站距本项目工地施工点运输运距最大不超过 30KM。（以百度地图导航软件显示运输距离截图为准）。

3、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供应沥青混凝土的业绩，提供近 2023 年至今签订的供货合同 1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应明确显示合同金额）。

4、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上表中所列入 1~4 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项目询比（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可同时参与询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响应文件开启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科研办公楼 1808 室

邮 编：610200

联 系 人：代先生

电 话：028-66875112

电子邮箱：5jwz@powerchina.cn

物资使用单位：水电五局第五工程公司郑州航空港基础设施二标项目经理部

第四工程处经理部

联 系 人：许先生 党雄洲（项目）

联系电话：028-84460743 15095404435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 话：028-66875112

电子邮箱：5jwz@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8-66875156）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30 日

